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王鴻儒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262
傳真：02-23922402
電子信箱：hj.w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820002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820002342-6.pdf、10820002342-7.pdf)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以經標二字第1082000234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主要配合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5331「袋、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」於107年12月14日修訂公布辦理，其修正重點為針對未標示不適合14歲以下者使用之應施檢驗旅行箱產品，須符合CNS 15331第4.2.7節(107年版)6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(DBP、BBP、DEHP、DNOP、DINP、DIDP)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0.1%規定。
- 二、其餘詳如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

會、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、加吉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旺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赫股份有限公司、愛西迪有限公司、立山股份有限公司、其利國貿股份有限公司、宇環設計有限公司、美而耐皮箱有限公司、誌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晨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嘉地貿易有限公司、華新皮件有限公司、波蒂國際有限公司、賽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品卓企業有限公司、巴塞隆納唯雅仕有限公司、明訊國際有限公司、艾綠斯有限公司、寬寬文創有限公司、櫛輝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漢柏斯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準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竣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景爍皮具股份有限公司、聖恩工業有限公司、盛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樂提股份有限公司、廣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道騏有限公司、詮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奈作企業有限公司、裕洲有限公司、三達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縉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鏡樺企業有限公司、啟德貿易有限公司、詠運企業有限公司、毅樺有限公司、普媚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宏遠有限公司、領泰皮包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啟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怡宜有限公司、沙東企業有限公司、聯野國際有限公司、漢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雪瑞企業有限公司、集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鴻舜實業有限公司、利仰實業有限公司、安隆皮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帝皮件有限公司、常裕有限公司、常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長鴻益企業有限公司、山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名企業有限公司、臺灣香松股份有限公司、協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弘意有限公司、皇冠皮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企業有限公司、盛展實業有限公司、協榮興業有限公司、富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景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里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特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沛恩實業有限公司、元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冠宜企業有限公司、展藝昌有限公司、明廣袋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瑞遠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旭企業有限公司、亞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泰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祥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才貿實業有限公司、永生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阪超貿易有限公司、益裕塑膠工業有限公司、美麗華皮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開成有限公司、沅一實業有限公司、永吉翔股份有限公司、貝樂皮件有限公司、遠龍實業有限公司、常領實業有限公司、耀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愛力皮包實業有限公司、皇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冶亮實業有限公司、巧漾國際有限公司、瑛湘企業有限公司、贊義發展有限公司、聯峰皮包、根來皮飾有限公司、歐印興業有限公司、美商新秀麗太平洋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電 2019/05/14 文
交 18:53:52 章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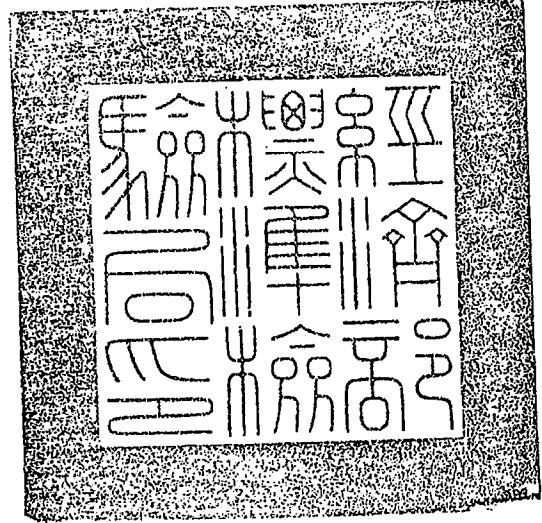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820002340號

附件：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。

局長 連錦漳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品名	檢驗標準	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
	修正後	修正前	
旅行箱 (限檢驗具有輪子或拉桿之有邊框或固定形狀的箱產品)	1. CNS 15331(107年版) 2. 商品標示法第9條之應標示事項	1. CNS 15331(102年版) 2. 商品標示法第9條之應標示事項	4202.11.00.00.5 4202.12.00.10.2 4202.12.00.20.0 4202.19.00.00.7
相關檢驗規定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，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(模式二加三)雙軌併行。 二、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型式認可逐批檢驗：自公告日起，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。 (二)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／驗證登錄證書規定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新申請案：自公告日起，報驗義務人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，證書有效期限3年。 2.已取得證書者：於商品未變更下，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；另驗證登錄證書之展延或重新申請案，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，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。 			